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延边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州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并指导全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

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州拥军优属工作。督导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并指导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督促申报拟列入全国、省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州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州委和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州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

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处、拥军优抚褒扬处、安置就业创业处。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368.8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较去年人员增加2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36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83万元，占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83万元，占89.1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80.05万元，占85.17%；公用经费48.78万元，占14.83%。项目支出40万元，占10.85%。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8.8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83万元，占89.1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80.05万元，占85.17%；公用经费48.78万元，占14.83%。项目支出40万元，占1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15万元，占88.71%。主要用于本部门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的缴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卫生健康支出17.72万元，占4.80%，主要用于本部门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23.96万元，占6.49%，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8.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4.6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本部门2021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1个，涉及金额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